附件1

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泉州市面向2025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福建省生源公费师范生、2025届福建省内高校泉州生源公费师范生公开招聘新任教师双选会考试，报考丰泽区       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小学语文） ，现承诺于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     学历          学位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丰泽区教育局教师工作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，本人愿自动放弃应聘该岗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5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